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08-520室Cliftons Hong Kong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投資者)(「投資者」)於2015年3月26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光大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不超過387,900,000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光大可換股債券」)，其持有人有權根據光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1.28港元(可予調整)將其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根據光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光大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兌換股份**」)(其中包括光大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上市後，謹此批准向光大可換股債券相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謹此授予董事會(「**董事**」)特定授權以根據光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向光大可換股債券相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酌情認為對實行光大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據彼認為對執行發行光大可換股債券及／或使之生效以及配發及發行於光大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兌換股份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情況下，以公司印鑑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2. 「重選卓盛泉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謹啟

香港，2015年4月3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

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5. 倘預料股東特別大會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lc.com.hk>)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
6.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鄧子俊先生及郭子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張重慶先生及嚴文俊先生。